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阿里山路与襄业路交叉口西 50 米，属于技改项目，投资金额 99800 万元，生产产品为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已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8-411025-04-02-976060。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51、单晶硅光伏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 22.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予以简化：

（1）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2）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3）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次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内，根据了解该集聚区在做规划环评时，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上方式予以简化。

本次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

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以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1。

表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并征求广大公众的相关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阿里山路与襄业路交叉口西 50 米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99800 万元，对单晶硅电池车间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柳部长

联系电话：138 3750 024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北外环中段魏都创新产业孵化园东 4 楼

联系方式：0374-6033633

电子信箱：hnxdbhkj@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收集相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实地调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主要工作内容：在设计方案、污染源调查的基础上，把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对策作为评价重点，分析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提出合理、经济、可行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评价其可行性，使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五、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3、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初稿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将再次进行公告。

4、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编制完成后，查阅报告书简本，了解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将提供方便或解答。

5、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等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地方政府及环保主管部门提出，公众意见表可自行下载（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提交公众意见表方式见本公告第二、三条。

七、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19日在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

网络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2022年8月19日在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http://www.pingmeilongji.com/news_content.php?classid=36&inford=1098),公示截图见图1。



新闻中心 News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2-08-19 08:24:46 已浏览：10次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4号）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并征求广大公众的相关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阿里山路与襄业路交叉口西50米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99800万元，对单晶硅电池片二车间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柳队长
联系电话：138 3750 024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北外环中段魏都创新产业孵化园东4楼
联系方式：0374-6033633
电子信箱：hnxdbkj@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收集相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实地调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主要工作内容：在设计方案、污染源调查的基础上，把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对策作为评价重点，分析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提出合理、经济、可行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评价其可行性，使污染物能够达到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五、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 3、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初稿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将再次进行公告。
- 4、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编制完成后，查阅报告简本，了解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将提供方便或解答。
- 5、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地方政府及环保主管部门提出，公众意见表可自行下载（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提交公众意见表方式见本公告第二、三条。

七、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至开始公示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关于该项目的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项目于2022年9月2日进行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公示内容见表2。

表2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公示内容

<p>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p> <p>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p>
<p>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p>
<p>建设单位：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阿里山路与襄业路交叉口西50米</p>
<p>建设性质：改建</p>
<p>项目总投资：99800万元</p>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柳部长

联系地址：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阿里山路与襄业路交叉口西 50 米

联系电话：138 3750 024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4-6033633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1)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eXWw50MvstR7Whb5CGSGg?pwd=aw36>

提取码：aw36

(2)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在建设单位，广大公众可自行到建设单位查看。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业事业单位等。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项目周边的居民群众、企业事业单位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八、公示期及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自本公示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符合性分析：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连续公示 5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予以简化：通过网络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减为 5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建设项目情况简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pingmeilongi.com/news_content.php?classid=36&infoid=1098）进行了公示，网站公示期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属于公众易于接触到的公司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截图见图 2。



新闻中心 News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2022-09-02 14:24:46 已浏览：226次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阿里山路与襄业路交叉口西50米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总投资：99800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柳朝东
联系地址：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阿里山路与襄业路交叉口西50米
联系电话：138 3750 024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河南先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4-6033633

四、征求意见稿的具体形式

(1)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eXWw50MvstR7Wbb5CGSGg?pwd=aw36>
提取码：aw36

(2)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在建设单位，广大公众可自行到建设单位查看。

五、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公众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业事业单位等。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生态环境部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http://www.mee.gov.cn/>。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项目周边的居民群众、企业事业单位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八、公示期及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上一条信息：【学习园地】一图带你了解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下一条信息：【公司新闻】河南硅烷科技公司到平煤隆基互检互学“三

友情链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襄城县人民政府



销售：0374-8395777 采购：0374-2026612 人力资源：0374-8395666 邮编：461700
地址：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业路中段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及链接在许昌日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5日、2022年9月6日，5个工作日内公示两次，本项目公众参与登报报纸为民众经常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截图见图3。



四川甘孜州泸定县发生6.8级地震

国家地震应急三级响应启动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据中国地震局北京地震研究所消息，2022年9月5日12时13分，四川甘孜州泸定县发生6.8级地震，震源深度14公里。震中位于泸定县磨西镇磨西村，距泸定县城约15公里。震害初步统计，震中附近房屋倒塌约1000间，造成人员伤亡。地震发生后，国家地震应急三级响应启动。

千余名部队救援力量紧急驰援四川泸定地震灾区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据中国地震局北京地震研究所消息，地震发生后，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派出救援力量赶赴灾区。目前，已有千余名官兵和救援人员抵达灾区，开展搜救和抢险工作。救援力量包括工程兵、通信兵、医疗分队等，将全力投入抗震救灾工作。



9月5日，震中泸定县磨西镇磨西村应急避难场所，新华社发



9月5日，武警四川总队机动支队二大队官兵在震中泸定县磨西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新华社发

央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至6%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中国人民银行9月5日下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由现行的7%下调至6%。这是继今年7月下调后，再次下调外汇存款准备金率。央行表示，此举旨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水利部：秋季长江中下游旱情预计将持续发展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水利部5日通报称，受持续高温少雨影响，长江中下游地区旱情持续加重。水利部表示，未来一段时间内，旱情预计将持续发展，部分地区可能出现人畜饮水困难。水利部已启动应急响应，加大抗旱力度，保障群众生活用水。



9月5日，湖北宜昌市秭归县屈原镇开展抗旱工作，新华社发



9月5日，2022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开幕，新华社发

数字赋能为传统文化增添光彩

——从2022服贸会看中华文化“扬帆出海”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传统文化在数字赋能下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在2022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贸会）上，众多传统文化企业展示了其数字化转型成果，吸引了大量观众驻足参观。

数字赋能不仅提升了传统文化的传播力，也拓展了其市场空间。通过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观众可以沉浸式体验传统文化的魅力。此外，数字平台还为传统文化提供了新的商业模式，如数字藏品、线上演出等。

服贸会上，多家传统文化企业展示了其数字化转型成果。有的企业利用大数据分析用户需求，推出定制化产品和服务；有的企业通过直播电商销售传统工艺品，拓宽销售渠道。这些举措不仅提升了企业的竞争力，也促进了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专家指出，数字赋能为传统文化注入新的活力，使其在现代社会焕发出生机。未来，应进一步加大对传统文化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力度，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让中华文化在世界舞台上绽放更加绚丽的光彩。

声明

本人李某某，因个人原因，自即日起辞去在某某公司担任的职务。所有与该公司相关的业务往来，均由某某处理，特此声明。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现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总投资约10000万元。

二、环评单位：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公示时间：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2日止。

四、公示地点：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及项目所在地公示栏。

五、联系方式：某某，电话：某某某某某某。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现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总投资约10000万元。

二、环评单位：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公示时间：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2日止。

四、公示地点：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及项目所在地公示栏。

五、联系方式：某某，电话：某某某某某某。

图 3 (2) 2022年9月6日报纸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办公室存放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广大公众可于本项目公示期内进行查阅。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目前公示已结束，没有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设专人，收听电话等信息，以收集公众对项目的反映，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公众信息。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邮件或公众意见表反馈意见。

5 其他

本项目待完成审批工作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依法保存《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其他依法办理的相关手续，以供备查及查阅。

6 诚信承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对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充分吸纳了项目影响范围内相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9月12日

